

合同·第 38 号
2024 年 8 月 20 日

请王婷副主任代签。

叶旭亮

2024.8.16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

乙方（供应商、承包人）：商洛秦鸿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8 月 7 日项目采购结果及陕西中天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月 9 日成交通知书，乙方为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体育场看台改造工程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体育场看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体育场；

主要内容：主要内容为看台屋面防水及屋面花岗岩地砖铺设，台阶防水及石材铺设，卫生间防水、卫生间块料墙面、地面、体育场看台不锈钢栏杆防锈处理等。（详细内容以设计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采购文件、答疑纪要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图、答疑纪要及甲方书面通知取消的项目除外）、工程变更及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天，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施工安全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交通、运输、施工、财物、施工人员人身等全过程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

的有关规定实施，并采取严格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发生任何交通运输或施工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肆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3475900.00 元)。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 30% 预付款，即壹佰零肆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1042770.00 元）；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50% 后，2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 20%，即陆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695180.00 元）；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经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留审定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两年后一次付清，剩余款项在结算审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单价固定：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计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 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的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由中标人承担。

5、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商洛市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某项工作因质量或时间影响到整个项目的进程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委托第三方额外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施工安全责任书、安全合同等

10、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项目质量保证和保修期限为2年。详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乙方施工质量标准达不到设计标准及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设计标准及甲方要求，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商洛市商州区体育北路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4-2335850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商州区北新街

西（矿司巷1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4-2319338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通用条款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二、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书及其附件

1.4 合同通用条款

1.5 合同专用条款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支持

1.7 图纸及答疑纪要

1.8 采购文件及所附工程量清单

1.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0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10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 年 7 月)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4)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10 年 3 月)

(5)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2010 年 11 月)

2.3 适用标准、规范

(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2019 年 10 月 1 日)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JJ/T 82-201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_____/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求: 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贺朝江,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20171665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阮高峰, 职务: 项目管理

职权: _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_____

5、项目经理

5.1 姓名: 张建锋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具备三通一平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由发包人引至现场, 水表、电表由施工单位自行安装。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按实际用量计算, 费用由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 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现场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10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业主, 监理单位报送进度统计表、进度计划表。其它计划、报表按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款，如因施工方因素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相应问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执行《通用条款》。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延误具体由哪一方造成，按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责任，如遇自然灾害，工期按实时延长。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0.2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1、检查和返工

承包方如达不到约定条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 5%-8% 支付赔偿金。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

明施工的要求规。本工程要求按照文明工地要求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专款专用,该款与工程款同比例同期支付。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应随意增减。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按照“第一部分 协议书”“六、合同价款”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要求自行采购。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要求自行采购,必须使用正品合格材料。

八、工程变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其增减工程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经发包人审核后按所报综合单价予以结算。

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发生时,工程量依签证量为准,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1、单价若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投标报价执行;2、若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相似价格时,参照商洛市最新信息价,由承包方提出价格分析,经监理工程师审批,招标人确定后,签单作为结算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各四套(不含城建档案资料)。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16、竣工结算

16.1 竣工验收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
结算由承包单位编制，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初审后，再报财政审计部门进行最终审定。

16.2 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审价机构审定后，一次性付清除预留 3%质量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款。

16.3 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计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其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16.4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市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执行。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按中标竞价款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自然灾害各自承担各自损失，工期按实时延长。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除按规定进行返修直至合格外，还应该接受合同价款 2%的违约责任。

18、争议

18.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转包分包。

19.2 本工程承包人承揽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总工等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20、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如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由发承包人双方各自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1、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条款，承包人必须按陕西省相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2、担保

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

(3)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工程如能按合同要求竣工，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23、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

24、补充条款

(1) 材料试验检测费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2) 中标人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工期、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施工中或者竣工后，如发生中标人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款项，而向招标人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中标人索赔的措施。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

承包人(全称): 商洛秦鸿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体育场看台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本工程建设的所有内容。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预留工程保修金。

2、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3、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4、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
返还保证金申请。

5、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
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6、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承诺无论缺陷
责任期是否到期，都应无条件对建筑物防水的质量做密切跟踪，
发现问题及时返修，且在质保期内应免费维修。发包方保留追究
承包方违约的权利。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
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房立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6日